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政府法令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所保风险导致政府当局颁令禁止到达或进入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致使被保险人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而遭受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上述责任的赔偿期间不超过连续的 10 星期**。